

10月8日，重庆日报记者从市政府网了解到，9月底，重庆市政府正式通过《中国(重庆)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试行办法》(下称《办法》)，明确了重庆自贸试验区实施范围所涵盖的区域与分工，以及支持和鼓励发展的贸易新业态、新模式等。

该《办法》提出：重庆自贸试验区将建设以多式联运为核心的内陆国际物流枢纽、以货物贸易为基础的内陆国际贸易中心、以金融结算便利化为抓手的现代金融中心、以互联互通为目标的现代服务业运营中心、以科技创新为支撑的国家重要现代制造业基地。

《办法》中明确，重庆自贸试验区的实施范围涵盖两江片区、西永片区、果园港片区，具体范围包括渝中区、江北区、沙坪坝区、九龙坡区、南岸区、北碚区、渝北区以及两江新区、西永综合保税区的部分区域。

上述区域有着明确的分工，按照《办法》，两江片区重点打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5645

